

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06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10分
- 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
- 參、主持人：林院長正章 紀錄：郭美祺
- 肆、出席人員：李昇暉主任、謝中奇委員、廖俊雄主任(胡大瀛老師代)、張瀨之委員(請假)、葉桂珍主任、蔡耀全委員、王澤世主任、楊朝旭委員、馬瀾嘉主任、張升懋委員、史習安所長(請假)、張紹基委員、陳正忠所長、張巍勳委員、林麗娟所長(請假)、鄭匡佑委員、吳泓寬委員(大學部代表)、楊喬誌委員(研究所代表)、李元墩委員(請假)
- 伍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- 陸、宣讀會議紀錄及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：確認。
- 柒、主席報告：
- 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、相關系所

案由：106學年各系所必修課程、畢業學分數修訂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106年2月15日（106）教課字第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系所修訂情形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會計系：
 1. 自 106 學年度起「計算機概論」由必修改為選修，畢業總學分數維持 128 學分，惟必修學分數由 91 學分調整為 88 學分(含通識教育 28 學分)，選修學分數由 37 學分調整為 40 學分。
 2. 案經會計系暨財金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必修課程修訂表及會議紀錄（附件 1，第 1-2 頁）供參。
 - (二)統計系：
 1. 自 106 學年度起新增「機率概論」3 學分必修課程，選修課程「數理統計(一)/(二)」由 4 學分/4 學分改為 3 學分/3 學分，畢業總學分數由 132 學分調整 129 學分(必修學分數由 92 學分調整為 93 學分(含通識教育 28 學分)，選修學分數由 40 學分調整為 36 學分)。
 2. 案經統計系 106 年 3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必修課程修訂表及會議紀錄（附件 1，第 3-5 頁）供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務處辦理開課事宜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、相關系所

案由：各系所105學年選修課程新增、調整案，提請 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現行開課、排課規定第2點第3項規定，新增設之選修課程須依規定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核准；惟106學年度起，各教學單位選修課程新增、調整毋須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另依本院97年2月27日96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，「針對未來各系所課程修訂審核程序，選修科目修正部分授權院長核章送校」。

二、105學年各系所新增、調整選修課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 管理學院：

新增碩士班全英語選修課程「跨國管理實務融合(二)」，3學分，自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。檢附選修課程修訂(新增)表及課程大綱供參(附件2，第6-10頁)。

(二) 交管系：

1. 新增碩博合開課程「物聯網應用與安全」，3學分，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，105學年入學學生適用。
2. 案經該系暨電管所105年11月22日至24日105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email審議通過，檢附選修課程修訂(新增)表、會議紀錄及課程大綱供參(附件2，第11-17頁)。

(三) 企管系：

1. 新增大學部選修課程「公司治理」、「經濟問題探究」、「金融市場技術分析」，各3學分；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。
2. 新增碩博、碩專選修課程「價值共創策略」，3學分，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。
3. 案經企管系105年11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選修課程修訂(新增)表、會議紀錄及課程大綱供參(附件2，第18-30頁)。

(四) 國企所：

1. 新增碩博合開選修課程「消費者行為」，3學分，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，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。
2. 案經國企所106年1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檢附選修課程修訂(新增)表會、議紀錄及課程大綱供參(附件2，第31-35頁)。

(五) 國經所：

- 1.新增碩博合開選修課程「供應鏈風險管理」、「健康產業資源人力管理」，各3學分，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。
- 2.案經國經所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及106年3月3日105學年度第3次課務會議審議通過。檢附選修課程修訂(新增)表、會議紀錄及課程大綱供參(附件2，第36-54頁)。

(六) 體健休所：

- 1.新增碩士班健康管理領域專業選修課程「運動健康管理與認知行為科學專題研究」，3學分，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，10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。
- 2.案經體健休所105年10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檢附選修課程修訂(新增)表、會議紀錄及課程大綱供參(附件2，第55-60頁)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、交管系

案由：交管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補助申請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106年3月7日(106)教課字第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來函略以，為推動本校教學與產業無縫接軌，達到學用合一，鼓勵教師引進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，並大三、大四必修且與業界實務銜接之課程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- 三、各系所申請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案，前經本院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提案五決議：「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之精神，在課程內涵須能讓學生了解產業現況，並讓學生獲得實習或就業面試機會。」
- 四、交管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提出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補助課程說明如下：
 1. 魏健宏教授提出申請補助課程名稱為「交通運輸管理實務」，大學部3年級以上3學分選修課程，邀請8位業界專家參與教學，週數合計8週。
 2. 案經交管系暨電管所106年3月27日105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及課程經費補助申請表資料(附件3，第61-69頁)供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務處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日後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之課程，若非第一次開設，須附該課程教學評量成效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、相關系所

案由：各系所英語授課鐘點數加計申請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10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，非以英語為母語之專任老師開授以英語授課之課程，經系、所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.5倍計算，惟每一課程加計後累計之鐘點數以不超過3倍為限，且加計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最低授課時數計算為原則。
- 二、105學年各系所英語授課加計授課鐘點數計算課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工資管系：
 1. 網路管理，開課教師：王惠嘉教授。
 2. 最佳化模式及應用，開課教師：王逸琳教授。
 3. 科技與創新策略管理、資訊倫理，開課教師：謝佩璇副教授。
 4. 經驗模式方法、品質工程，開課教師：張裕清助理教授。
 5. 行動網路技術與應用，開課教師：劉任修助理教授。
 6. 多變量分析與應用、結構方程模型，開課教師：胡政宏助理教授。
 7. 策略競局，開課教師：謝中奇教授。
 8. 電子商務，開課教師：王維聰教授。
 9. 實體性人因工程，開課教師：林明毅副教授。
 10. 案經工資管系暨資管所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英語授課加計時數清冊及會議紀錄供參（附件4，第70-73頁）。
 - (二) 交管系：
 1. 物聯網應用與安全，開課教師：黃光渠助理教授。
 2. 案經交管系/電信所105年11月22日至24日105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email審議通過，檢附英語授課加計時時數清冊及會議紀錄供參（附件4，第74-75頁）。
 - (三) 會計系：
 1. 財務個案研究，開課教師：薛明賢助理教授(兼任教師)。
 2. 高級財務會計學、計量經濟學，開課教師：許育琳助理教授。
 3. 衍生性金融商品，開課教師：王澤世副教授。
 4. 案經會計系暨財金所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英語授課加計時數清冊及會議紀錄供參（附件4，第76-77頁）。

(四) 統計系：

1. 品質管理，開課教師：潘浙楠教授。
2. 案經統計系105年4月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英語授課加計時數清冊及會議紀錄供參（附件4，第78-79頁）。

(五) 國企所：

1. 國際投資理論，開課教師：江明憲教授。
2.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，開課教師：史習安教授。
3. 國際企業理論、策略聯盟，開課教師：曾瓊慧副教授。
4. 國際行銷管理、消費者行為，開課教師：郭亞慧專案助理教授。
5. 案經國企所106年1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英語授課加計時數清冊及會議紀錄供參（附件4，第80-81頁）。

(六) 管理學院：

1. 跨國管理實務融合(二)，開課教師：林軒竹副教授。
2. 檢附英語授課加計時數清冊及會議紀錄供參（附件4，第82-83頁）。

(七) 企管系：

1. 消費者行為，開課教師：賴孟寬副教授。
2. 國際金融，開課教師：康信鴻教授。
3. 案經企管系105年11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英語授課加計時數清冊及會議紀錄供參（附件4，第84-85頁）。

(八) 國經所：

第1學期

1. 金融市場與機構、個人理財，開課教師：楊曉瑩副教授。
2. 消費者行為、行銷管理，開課教師：王鈿助理教授。
3. 財務管理、計量經濟學，開課教師：謝惠璟助理教授。
4. 服務業行銷、定價策略，開課教師：高如妃助理教授。
5. 科技管理、採購管理，開課教師：張巍勳助理教授。
6. 策略管理、組織行為，開課教師：許介文助理教授。(105學年第1學期延長病假)
7. 案經國經所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2學期

1. 策略資訊系統，開課教師：陳正忠教授。
2. 投資學、財金理論，開課教師：楊曉瑩副教授。

- 3.國際行銷管理、數位行銷，開課教師：王鈿助理教授。
- 4.公司理財、不動產財務，開課教師：謝惠璟助理教授。
- 5.品牌文創策略，開課教師：高如妃助理教授。
- 6.企業電子化與供應鏈管理，開課教師：張巍勳助理教授。
- 7.健康產業人力資源管理，開課教師：許介文助理教授。
- 8.案經國經所106年4月10日105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英語授課加計時數清冊及會議紀錄供參(附件A)。

決議：國經所英語課程加計時數案，再與教務處確認後，於本學期下次會議議決，其餘系所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、相關系所

案由：各系所教師遞減授課時數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106年3月22日(106)教課字第029號函及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三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來函說明三，各教學單位於不增加師資員額、經費及不影響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情形下，對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，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，經教學單位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，遞減授課時數，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不得少於9小時。
- 三、申請教師遞減授課時數系所遞減原則摘錄如下：
 - (一)工資管系：
 - 1.最近三年內至少一項科技部計畫或至少發表一篇SCI/SSCI 期刊論文者，次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遞減為12小時。
 - 2.前一年度獲科技部「傑出研究獎」「傑出產學合作獎」「吳大猷獎」、教育部「大學校院教師產學合作獎」(或同等級之獎項)者，得於次學年度起連續三學年遞減為9小時。
 - 3.曾獲科技部「傑出研究獎」「傑出產學合作獎」「吳大猷獎」、教育部「大學校院教師產學合作獎」(或同等級之獎項)三次以上者，除得於次學年度起連續三學年遞減為9小時外，可再延續六學年遞減為9小時。
 - 4.獲國家獎座、教育部學術獎(或同等級之獎項)者，得於次學年度起每學年遞減為9小時。
 - 5.到任未滿3年且初次擔任教職之助理教授，為鼓勵其研究，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9小時

6.案經工資管系暨資管所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、工資管系暨資管所授課要點(附件5，第86-87頁)及專任教師減少授課時數申請表(附件，第88-122頁)，請審閱。

(二) 交管系：

- 1.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，得減授2小時。
- 2.獲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50萬元但未滿100萬元得減授1小時，100萬(含)元以上得減授2小時。
- 3.擔任學校一、二級主管之教師，每學期每週得核減4小時。
- 4.初聘教職未滿3年之助理教授，全學年授課小時可最低9小時。
- 5.獲國科會研究傑出獎，每週減2小時，以2年為限。
- 6.獲學校教學傑出及管院研究傑出獎，每週減2小時，以1年為限
- 7.獲國科會產學績優獎，每週減2小時，以1年為限。
- 8.前一年有科技部計劃或金額五十萬建教合作案之教師可減授2小時課程。(以上3-9款擇一辦理)
- 9.案經交管系/電管所105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、交管系及電管所開課原則(附件5，第123-124頁)、專任教師減少授課時數申請表(附件5，第125-144頁)，請審閱。

(三) 統計系：

1. 學術研究優良之教師。
2. 教學績優之教師。
3. 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。
4. 其他服務績優之教師，例：擔任各委員會召集人、院、校委員會代表、主/協辦學術活動等。
5. 因課程搭配上的需要，經專簽同意者。
6. 案經統計系106年3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及4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暨AACSB課程改善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、專任教師減少授課時數申請表(附件5，第145-155頁)，請審閱。

(四) 企管系：

1. 新進教師李憲達助理教授、許經明助理教授申請減授2小時。非新進教師者，待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減授辦法後再議。

2. 系外授課(不含經系同意支援外系或通識課程)或擔任系外非編制內職務者，不得申請課程減授。此規定列入減授辦法，一併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3. 案經企管系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、專任教師減少授課時數申請表(附件5，第156-158頁)，請審閱。

(五) 國經所：

1. 最近三年內執行政府單位(如科技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)研究計畫任一項目者，次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遞減為12小時。
2. 最近三年內至少發表一篇SCI/SSCI期刊論文者，次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遞減為12小時。
3. 於境外專班授課，每週授課時數得遞減1小時，但該減授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費計算。
4. 到任未滿3年之助理教授，為鼓勵其研究及服務，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遞減為9小時。
5. 最近一年內曾獲科技部「傑出研究獎」、「傑出產學合作獎」、「吳大猷獎」、教育部「大學校院教師產學合作獎」(或同等級之獎項)者，次學年度起最低授課時數得連續三年遞減為9小時。
6. 曾獲科技部「傑出研究獎」、「傑出產學合作獎」、「吳大猷獎」、教育部「大學校院教師產學合作獎」(或同等級之獎項)三次以上者，次學年度起最低授課時數得連續三年遞減為9小時外，可再延續六學年遞減為9小時。
7. 最近一年內曾獲學校教學傑出獎及管院研究傑出獎，次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遞減為12小時。
8. 曾獲國家獎座、教育部學術獎(或同等級之獎項)者，次學年度起最低授課時數每學年遞減為9小時。
9. 因課程屬性需要，經專簽同意者。
10. 案經國經所106年3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及4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暨AACSB課程改善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、專任教師減少授課時數申請表(附件)，請審閱。

決議：先提5月份主管會議討論，於本學期下次會議議決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企管系蔡委員提案：管院共同必修科目由院統籌規劃。

決議：提5月份主管會議討論。

拾、散會：106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時13分。